

德令哈市人民政府文件

德政〔2020〕229号

德令哈市人民政府 关于火车站街道办事处申请 2020 年村集体经济 产业发展项目的批复

火车站街道办事处：

报来《火车站街道办事处关于申请 2020 年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项目的请示》（德火街办〔2020〕191 号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办实施火车站街道办事处 2020 年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。

- 项目建设单位：德令哈市火车站街道办事处
- 项目实施单位：平原村、民乐村村委会
- 项目建设性质：新建
- 建设地点：德令哈市区
- 建设内容：在德令哈市区购置门面房。

6.资金构成及规模：项目总投资 210.95 万元（每村 105.470 万元）。

7.建设期限：2020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。

二、请你办接此批复后，依法依规依程序严格做好项目实施。工作及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。确保项目扎实有序推进。

此复

德令哈市人民政府

2020 年 11 月 18 日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市审计局、市农牧和扶贫开发局。

德令哈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11 月 18 日印发